

正修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瑞維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持續推動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機制，依學生實際取得之學分數核發獎勵金，四技日間部學生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得抵免專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畢業門檻，以鼓勵學生進行多元跨領域學習。
- 二、為有效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外語中心本學期亦開設英檢輔導班，學期間全程參加且無缺考測驗者核發勵學金，並補助測驗報名費，期能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增進未來職場競爭力。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藝術發展處、註冊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體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案由一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合作及雙聯學制發展，並因應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修課及學分認列需求，檢討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二、考量雙聯學制學生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內容及學分規劃與本校課程有所差異，為利其修課銜接及學分認列，增列雙聯學制外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之身分別，以完善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如案由二附件，提請討論。(華語中心提案)

說明：為妥善分配資源並兼顧補助公平性，經評估後調整為定額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以提高整體受益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校「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應用指引」，如案由三附件，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校鼓勵全校教師與學生善用生成式 AI 工具(如 ChatGPT、Gemini、Grok 等)，以促進教學創新與提升學習效能。
- 二、強調應秉持正確使用、誠信為本、倫理守則三大原則，確保 AI 工具於教學之應用符合教育目的與學術規範。
- 三、教師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了解其教學輔助功能，並融入課程設計，以提升教學效能並縮短備課時間，惟應自行審查內容正確性與適切性。
- 四、教師應於課前說明或課程大綱中，明確列出可允許學生使用之 AI 工具與明確列出可允許學生使用之 AI 工具、限制條件、標註方式並說明相關原因，確保師生共識。
- 五、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以理性與審慎的態度查證資訊真實性、保持批判與思辨能力、尋求教師與專家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各院系所，凡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術單位，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會議提醒：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設置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其運作與任務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各級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設置要點」適用範圍，以校外實習課程開設單位為準：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者應設置並運作；未開設者毋須設置。
- 四、各院系相關辦法請參閱案由四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審核。

案由五：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學生計 20 名，如案由五附件，提請審議。(體育中心提案)

說明：本學期計有 20 名同學申請彈性修讀課程，其中休運系 17 名、企管系 1 名、電競系 1 名、機械系 1 名，經 115 年 3 月 5 日系初審同意，115 年 3 月 6 日體育中心審查小組複審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課程委員會議決 4 案，提請審議。(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校課程委員會議決 4 案。
- 三、請參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 時 20 分

主席

簽署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一)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8 門、社會科學領域 16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生命科學領域 12 門。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60 門讓同學選修。

二、《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3 期於 115 年 3 月 9 日截稿；第 24 期正開放全年徵稿中，歡迎全校師生踴躍投稿。

三、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後測（包含語文測驗及作文〔打字〕）。施測時間為本學期第 15 週（115 年 6 月 1 日—6 月 5 日），於大一各班實用中文課程時段實施，感謝各系的協助與配合。

四、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科藝處規劃辦理 1 場視覺藝術展覽，主題為：《「樹河」胡采炘個展》，展覽地點在綜合行政大樓 11 樓藝術中心展覽廳，導覽參觀時間自 3 月 9 日（一）~4 月 10 日（五）止；另有 3 場大型表演活動，地點在人文大樓正修廳，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說明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節目
1	4 月 20 日(一)	19:20~20:20	印度 Voctronica 人聲樂團 《2026 春唱瘋台灣》
2	5 月 15 日(五)	15:30~17:00	英皇國際音樂 《春日微光·午後正修》
3	5 月 29 日(五)	13:30~15:00	隨想室內樂團 《台日火花·隨想禮讚》

科技藝術發展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3/2~4/10	「樹河」胡采炘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視覺傳達設計系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5/4-6/26	"那片礁"-鄭宏南創作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視覺傳達設計系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3/18	心靈的紋理，知覺的脈流-胡采炘的生命美學	洪威詰/策展人		
5/20	"那片礁"-鄭宏南創作石材與陶材質的差異性	許遠達/策展人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2,200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人數	備註
4/20	19:20-20:20	《2026 春唱瘋台灣》	印度 Voctronica 人聲樂團	通識中心、教務處、視傳系、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15	600	
5/15	15:30-17:00	《春日微光·午後正修》	英皇國際音樂	通識中心、教務處、視傳系、英皇國際音樂	15	800	
5/29	13:30-15:00	《台日火花·隨想禮讚》	隨想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教務處、視傳系	15	800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1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	薛薛 ft. 小豪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4/1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	秋天 ft. Peter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5/6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	弦舞吉他社、創作音樂社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藝文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4/22	14:00~17:00	「時光凝花」壓花告示牌手作體驗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30	
6/5&6/12	9:00~16: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韓食篇		15	

※藝文競賽，共計 1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5/13	13:30~16:00	音樂競賽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事項：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註冊日為 115 年 2 月 9 日(一)，請各班導師協助瞭解開學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的同學，導師可透過【正修訊息網】→【熱門服務】→【導師班服務】查看學生「已繳費」、「部分繳費」及「未繳費」情形，並請導師幫忙關懷學生繳費狀況，深入瞭解學生是否有家庭經濟困難，即時提供助學金申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讓同學安心就學。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份系別招收轉系及轉學生，煩請各系主任、導師及授課老師對學生之學分抵免、加退選課、學業及生活予以輔導與協助，讓學生儘快適應新學習環境。

二、加退選辦理時間：

自 115 年 2 月 23 日(一)中午 12:30 至 3 月 6 日(五)中午 12:30。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自主)選課宣導事宜，並請各任課老師於上課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網公告，以便學生線上查詢；加退選時請控制學生人數，最高以 60 人為原則。請於加退選後再次下載修課學生名冊，並確實點名詳作記錄。

三、輔系及雙主修

- (一) 本學期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時間為 115 年 2 月 23 日(一)中午 12:30 至 3 月 6 日(五)中午 12:30。四技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大一下可先提出申請)；二技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輔系。敬請鼓勵學生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四技日間部學生可抵免一個「**專業跨領域學分學程**」畢業門檻。
- (二) **輔系：20 學分**以上則取得輔系。
- (三) **雙主修：40 學分**以上則取得雙主修，學位證書上面會特別註記。
- (四) **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機制**：為提升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意願，本校訂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學分者，**雙主修 6,000 元獎勵金，輔系 3,000 元獎勵金**。修畢雙主修給予 20,000 元獎勵金；修畢輔系給予 10,000 元獎勵金，以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

四、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一) 本校擔任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承辦學校，訂於 **115 年 4 月 25 日(六)及 4 月 26 日(日)**舉行，4 月 24 日(五)日間學制下午及進修學制晚上停課，如有其他課程請各單位協助安排停課事宜。
- (二) 敬邀各系教師及同仁踴躍參加試務工作，特別是監試人員部份，亟需教師們的協助，以協助試務工作的進行。

進修教務組報告事項

一、註冊

- (一) 敬請導師主動、確實關心班上學生註冊及學習(出缺席)情況。
- (二) 本學期轉入進修部學生人數：四技二年級 39 位、二技三年級 20 位、四技三年級 29 位、二專一年級 8 位，合計 96 位，另有復學生 41 位，為鼓勵學習，穩定學生就讀，請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度輔導、關懷。

二、課務

- (一) 115 年 4 月 2 日(四)及 4 月 7 日(二)為 115 級畢業典禮及 115 學年度甄選入學說明會兩日停班停課。
- (二) 學生重(補)修課程，遇有新舊課程學分異動之因應與修課人數上限等問題，務請系上妥適安排。
- (三) 學期授課以 18 週為原則，考試週期間，若無安排考試，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或應及時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教務組，調整上課地點，亦請配合告知。
- (四) 畢業班第 17 週、第 18 週調補課方式線上登記至 3 月 14 日(五)截止。
- (五) 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返校 6 次實體授課為原則，校訂通識課程由進修教務組排訂實體授課日期，系(科)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排訂，敬請轉知所屬授課教師勿逕行更動原訂規劃返校時間。
- (六) 四技進修部畢業班級於 5 月 25 日至 29 日(第 14 週)辦理畢業考試，二技、二專進修部畢業班級由授課教師依課程進度排訂畢業考試，請授課教師於 6 月 3 日(三)前登錄畢業成績。
- (七) 四技進修部期末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115 年 7 月 1 日(三)，二技、二專進修部各班於期末考試結束後 3 日內完成學期成績登錄，至遲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一)完成。
- (八) 本校 4 月 25 日(六)、26 日(日)兩天提供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該時段進修部各班級停課，另配合考場佈置，進修部 4 月 24 日(五)停課。
- (九) 敬請各系留意專、兼任教師溝通與聯繫，提醒按時授課，遵守智慧財產權，共同維護上課品質。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本校「第二期第二階段(114-116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5年度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人才培育策略及114年執行經驗，據以調整計畫策略及方案內容。教育部於115年1月先行撥付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第1期款（全數為經常門，依114年主冊獲補助經費之30%計算），整體經費須俟教育部核定。
- 二、 115年度深耕計畫因應永續發展、AI科技發展，推動3i賦能（iSmart × iSDGs × AI），以強化師生智慧應用能力、永續發展與AI賦能。主冊計畫之經常門主要用於「精進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教師可申請之補助項目、申請期程、業務承辦單位請參閱附件A，敬請教師依期程規劃踴躍申請。
- 三、 **115年經費執行提醒：**
 - (一) 活動辦理須符合所提計畫內容及精神。
 - (二) 活動結束後，應於次月10日前完成相關核銷作業，勿延遲核銷。
 - (三) 辦理各項活動前兩週，務必於「教務處→專案計畫組→活動訊息公告系統」完成登錄活動資訊(跨院/跨系及全校性師生之活動務必公告)。
 - (四) 文宣品須於適當位置標註【計畫名稱/主軸名稱】，例如:115年正修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T主軸-教學創新精進。
 - (五) 所有經費須於11月15日前送出請購/動支，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一、 **2025 永續報告書編製：**本校自112年起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2025 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5年8月發行。為瞭解各利害關係人對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及意見，以作為永續發展努力的方向，本校永續議題問卷調查從永續治理(G)、環境永續(E)及社會共融(S)三方面設計28項關注議題，並邀請10類利害關係人填寫，共計回收1,406份有效問卷，問卷結果將彙編於報告書。
- 二、 「**永續實踐培力**」課程：115年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軸計畫)之「永續實踐培力」課程，本年度預計招募95名學生，並於115年3月4日(三)辦理「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說明會」後開始受理報名。
- 三、 **2025 社會責任與永續成果連年獲獎，推動成效備受外界肯定：**
 - (一) 「2025 台灣永續大學獎」，榮獲三項大獎，包括「台灣永續績優大學獎」、「社會共融領袖獎」與「永續報告金級獎」。
 - (二) 「2025 年食創獎」，榮獲飲食教育創新獎「一星獎」。
 - (三) 「2025 天下USR大學公民獎」，榮獲私立技職大學組第五名。
 - (四) 「2025 遠見USR大學社會責任獎」，榮獲永續報告書組「績優獎」。
 - (五) 2025「第五屆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榮獲1金2銀1銅獎項。其中，幼保系旗山USR、文物修護研究中心及餐飲系旗津USR計畫，分別榮獲「SDG4 優質教育」金獎、銀獎、銅獎，另餐飲系新埤USR計畫榮獲「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銀獎。
 - (六) 2025「第九屆台北金鵬微電影展」：榮獲永續微電影1白金獎1銀2銅及評審特別獎。其中，餐飲系USR計畫「開啟新埤創生之路」微電影，同時榮獲白金獎及評審特別獎。另生創學院USR計畫「來自林園的回響」、幼保系USR計畫「小金的故事」及學輔中心「正修圓夢社會服務計畫」等三部微電影，分別獲得1銀2銅獎項。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可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A) 精進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校外企業參訪	隨到隨審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周宜姿	2250	
2.社會實踐融入課程	每學期		專案計畫組	宋禹璇	2456	
3.業師協同教學	開學前後兩週		教學發展中心		吳威儀	2175
4.先期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年 1-3 月				黃若曾	2765
5.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						
6.學習家族						
7.教學助理	每學期				許榮哲	2607
8.Tutor 同儕輔導	開學前後四週					
9.開設資訊證照輔導班	每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	研發處	產學中心	吳家綺	5220	
10.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11.指導參加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	隨到隨審					

(B) 強化新創技術研發與深耕產學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 專利申請及補助	每年 3-9 月	研發處	新創中心	李柔儀	2241
2.智慧科技跨域整合應用於醫學工程研發	9 月申請隔年 (每年徵件一次)		產學中心	丁若婷	2254
2.產業升級轉型先期評估方案	1 月~3 月 (每年徵件一次)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 (一) 本校申請「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教育部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預撥第 1 期獎勵補助經費 3,991 萬 1,160 元(全數為資本門)，以協助各校及早完成教學研究設施購置及空間改善，請各系依規定儘速辦理採購事宜，整體經費依教育部規劃期程約在 4-5 月公告。
- (二) 本項經費經常門主要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教師可申請之獎勵補助項目、業務承辦單位及申請期程如下表，期望各單位和老師可依期程先行規劃踴躍申請。

本校整體經常門獎勵補助款經費教師可項目與申請期程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分機
推動教師實務教學	1.教師參與國外競賽、國內競賽	隨到隨審	研發處	吳家綺	5220
	2.教師證照取得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3.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	每年 2 月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再徵件	教發中心	吳威儀	2175
研究	專題研究計畫 A 類	1 月-2 月(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	李柔儀	2241
	專題研究計畫 B 類	1 月-2 月(每年徵件一次)		呂淑慧	2359
	專題研究計畫 C 類	1 月-2 月(每年徵件一次)		呂宛靜	2251
研習	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	每年 2 月、9 月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1.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習)會 2.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3.院系辦理校內研習(討)會、專題演講	隨到隨審		吳帝炘	2317
	教學研究獎勵	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人事處	吳帝炘
進修(鼓勵教師學位進修)	每年 6 月、12 月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每年 2 月、8 月				

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 (一) 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依規定各校至多申請 4 件(A 類 2 件、B 類 2 件)，本校所提 4 案全數通過，整體通過率 100%，核定經費總計 7,300 萬元，充分肯定了本校在 AI 教學推動上之努力。
- (二) 115 年度本計畫將持續聚焦於人工智慧 (AI) 領域，各校需於 3 月 13 日 (五) 前完成基本資料及計畫摘要填報，並於 3 月 20 日 (五) 前將構想書或計畫書正式函報教育部。敬請各系所依循本年度徵件重點與推動方向，提出申請以爭取更多資源挹注，持續精進校內實作教學場域。

三、本校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編列

- (一) 本校預定於 5 月開放「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編列填報系統」，供各單位填報 116 年度經費需求申請。本次可編列之經費來源包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補助款及校自付經費，均須透過系統辦理填報。為利後續作業，請各單位於系統開放前，先依整年度實際需求進行預算規劃，以利系統開放後順利完成填報。
- (二) 因教育部審查意見多次建議本校應強化採購規格撰寫，本處將協同總務處，擇期舉辦

採購作業說明會，協助各單位承辦人員瞭解採購規格擬定之基本原則及相關法規依據。

四、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修訂作業

- (一) 114—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紙本業已發送至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敬請妥善保管並積極參照運用。
- (二) 考量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之銜接性、整體資源配置及各計畫期程配合等因素，經審慎評估後，下期校務發展計畫書之修正，規劃年度擬調整為 116—118 年度，以強化各項校務推動作業更具整體性與延續性。相關後續作業與配套措施將另行通知，敬請各單位惠予配合辦理。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中心辦理正式的英檢考試，共 715 名同學參與 TOEIC 與 CSEPT 檢測，376 名取得初級以上證照，通過率為 52.59%；376 人中 146 人取得中級以上證照、230 人取得初級證照，通過 CEFR A1 等級(含)以上學生之成績單已於開學前將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於新學期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並請各系承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人員，務必將每次外語中心寄予各系英檢通過資料填入校庫填報之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填入的數據資料為每年教育部關鍵指標所需呈現的資料。
- 二、114 學年度大四、大三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安排 3 月份第四週開始報名，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學生名單，即日起可至外語中心網站查詢，並請各系三、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15 年 6 月 3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辦理校園考試。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4 班英檢輔導班，課程於 115 年 3 月 2 日開放報名，115 年 3 月 13 日開始上課，本學期參加 TOEIC 英檢輔導課程全勤且無缺考測驗者，核發勵學金 2,000 元。

Time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9:10~12:00				TOEIC (D) 遠距教學
15:10~18:00	TOEIC (A) 11-0605 教室		TOEIC (C) 11-0605 教室	
18:10~21:00		TOEIC (B) 遠距教學		

- 五、本學期參加正修校園多益考試或參加多益考試單位對外公開測驗者皆可補助報名費，成績若達到獎勵標準(依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得以核發勵學金，114 學年度開始，每位學生在就學期間可申請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每項測驗最多可申請補助兩次。
- 六、本學期持續針對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學生，提供多元英文能力輔導協助機制，分別有英語自主學習、英語線上課程與英檢證照班，完成英語自學或課程相關規定者，學生可得該申請項目之勵學金。
- 七、外語中心每週安排 16 小時外籍教師駐點諮詢，預計每學期可接受 450 人次預約參與諮詢，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執行，本學期於星期五的時段，僅提供教師預約諮詢，歡迎教師與學生多多使用外籍教師諮詢資源。
- 八、本學期預計 4-6 月份各辦理 1 場創客手作 x 生活英文活動，敬請各系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與。

九、本學期預計 5-6 月份各辦理 1 場求職季系列課程活動講座，敬請各系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與。

十、本學期日間部通識英文，每項課程有對應的競賽活動。

競賽名稱	辦法概述	對應課程名稱	收件時間
英文趣味圖文競賽	從讀者文摘、心靈雞湯或美國短篇故事選取文章，讓學生看完文章之後，畫出四格漫畫，並加入對白。	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文、進階英文	4 月 27 日~ 5 月 22 日
正修好聲英歌唱比賽	指定兩到三首英文歌曲，學生須錄製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上，影片需可清楚看到是本人演唱。	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進階英文	4 月 27 日~ 5 月 22 日
創意影劇自拍秀	學生須按照提供的逐字稿，參考美劇或電影預告片中指定的片段，發揮創意並錄製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上。	基礎英語會話(1)(2)、進階英語會話(1)(2)	4 月 27 日~ 5 月 22 日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為使華語課程之學分數與學時數一致，已修正「基礎華語文(一)」及「基礎華語文(二)」課程規劃。原課程為5學分/10學時，現調整為4學分/4學時，並已完成相關課程資料更新。
- 二、因華語中心現有教室空間有限，尚無法全面支應所有華語課程之上課場地需求。排課時仍請各系協助優先安排所屬教室空間，以利課程順利開設。
- 三、預計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八班，預計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六場次，中華文化體驗課程三場次，台灣在地文化體驗活動三場次，華語學習體驗營一場。
- 四、提供一對一華語 Tutor 輔導及華語學伴，有需求之外籍生皆可至華語中心申請。
- 五、為鼓勵本校教師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英語能力門檻，預計開設教師多益檢定輔導班一班。

114 學年度華語課程規劃 (全)

日間部-新型專班							
	系所	課程代碼	學期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類別	學分/時數
雙聯班(英)	土木	W99535	三上	基礎華語文(一)	Basic Chinese (1)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W99235	三下	基礎華語文(二)	Basic Chinese (2)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W99335	四上	進階華語文(一)	Advanced Chinese (1)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W99435	四下	進階華語文(二)	Advanced Chinese (2)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機械	W99504	三上	基礎華語文(一)	Basic Chinese (1)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W99204	三下	基礎華語文(二)	Basic Chinese (2)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W99304	四上	進階華語文(一)	Advanced Chinese (1)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W99404	四下	進階華語文(二)	Advanced Chinese (2)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二技(英)	土木	399535	三上	基礎華語文(一)	Basic Chinese (1)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399235	三下	基礎華語文(二)	Basic Chinese (2)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399335	四上	進階華語文(一)	Advanced Chinese (1)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399435	四下	進階華語文(二)	Advanced Chinese (2)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機械	399504	三上	基礎華語文(一)	Basic Chinese (1)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399204	三下	基礎華語文(二)	Basic Chinese (2)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399304	四上	進階華語文(一)	Advanced Chinese (1)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399404	四下	進階華語文(二)	Advanced Chinese (2)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學士後(英)	電子	T99503	三上	基礎華語文(一)	Basic Chinese (1)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T99203	三下	基礎華語文(二)	Basic Chinese (2)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T99303	四上	進階華語文(一)	Advanced Chinese (1)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T99403	四下	進階華語文(二)	Advanced Chinese (2)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機械	T99504	三上	基礎華語文(一)	Basic Chinese (1)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T99204	三下	基礎華語文(二)	Basic Chinese (2)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T99304	四上	進階華語文(一)	Advanced Chinese (1)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T99404	四下	進階華語文(二)	Advanced Chinese (2)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碩士混班(英)	工管	M99506	一上	基礎華語文(一)	Basic Chinese (1)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M99206	一下	基礎華語文(二)	Basic Chinese (2)	必修	4學分 / 4學時
		M99306	二上	進階華語文(一)	Advanced Chinese (1)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M99406	二下	進階華語文(二)	Advanced Chinese (2)	選修	2學分 / 2學時

體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及「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就學獎補助」申請作業已截止，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審查及相關行政程序。
- 二、本學期預計辦理多項校內運動賽會，包含「系際盃籃球賽」、「系際盃羽球賽」及「系際盃飛鏢賽」等三項競賽活動，以提升學生運動參與度，強化校園運動風氣，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三、本校辦理 115 年港都盃中等學校飛鏢錦標賽及撞球錦標賽，分別於 4 月 11 日及 5 月 9 日舉行。
- 四、日間部將於第九週辦理體適能檢測，屆時由各班授課專任教師主持檢測作業，並統籌說明流程與各檢測站工作分配，以確保檢測作業順利進行。
- 五、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將於國立中央大學（桃園市）舉辦，各項競賽期程為 11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本校本次共計 64 名師生參賽，報名 15 隊、59 個競賽項目，全體師生積極備戰，預祝參賽選手締造佳績，為校爭光。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師教學：

- (一) 推動實務教學：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申請作業預計 3/20 截止，請鼓勵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 (二) 數位學習課程
 1. 本次會議申請日間部 4 案及進修部 56 案，共計 60 案；與 114-1 期末申請案日間部 3 案及進修部 45 案共計 48 案，合計 114-2 數位學習課程申請共計 108 案。
 2. 為落實保障聽障生獲得平等受教權，教育部已來文，115 學年度起數位學習課程影片須加入字幕，圖資處已於 114-1 開辦相關研習，也將研習影片放置易課平台，本學期亦將陸續規劃數位學習課程。請轉知各系有開授數位課程之教師務必配合，並請善用數位學習課程之 TA，協助教師製作教學影片。
 3. 各系(中心)開授數位學習課程經教發中心及進修課務組檢查，課程不符合「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作業說明」之課程，為維護教學品質，建議提醒教師教學改善。
 4. 各系(中心)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請務必經各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數位學習課程請務必經各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 全英語授課
 1. 114 學年度寒假土木系王心怡主任參與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選送教師出國移地 EMI 培訓計畫」至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進行 EMI 海外培訓。
 2.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 EMI 課程目前申請中，請各系鼓勵系上專業英文(ESP)提出 EMI 獎勵申請。
 3. 提醒各系規劃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標準時，務必於大一或大二及碩一規畫至少 1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專業英文外，其他 EMI 課程請以規劃選修課為原則。
- (四) 業師協同教學：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系已分配，教師個別申請部分將於 3/15 後開始請鼓勵教師依據課程需求提出申請，感謝各系師長及助教協助。
- (五) 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位教師建議每年參與校內辦理 AI 相關研習 3 小時以上。
- (六) 各課程陸續融入 AI 及運用生成式 AI 作為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工具，請提醒師長及學生能依循使用指引，遵守正確使用、誠信為本及倫理守則三大原則，依據課程屬性訂定課程使用原則。
- (七) 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育部計畫：

(一) 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課程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子系、電機系、資管系及資工系參與修習【生成式 AI：文字與

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人工智慧導論】與【基礎程式設計(C++)】3門課程，共計76位學生參與選課，73位學生通過，通過率為96.05%，目前已有18位學生通過2門課程。感謝各位協同師長的用心；114學年第二學期【生成式AI應用系統與工程】資管系、【人工智慧倫理】工學院、資管系、【機器導航與探索】工學院，3門課程，請所屬科系鼓勵學生選課。

2. 學生修課完成可認列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畢業學分，修課完成每門課程予以獎勵金，請鼓勵學生選修相關課程。
3. 本校於114學年度申請TAICA學分學程常規課程審查，申請22門課程，22門全數審核通過，認列為TAICA聯盟學分學程之常規課程。

(二) 技優領航

1. 教育部委託台師大技優領航計畫辦公室將於115年4月1日至本校進行113及114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訪視，請有技優生的系提供相關資料。
2. 115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9班技優生類專班，116學年度預計於4月底陳報教育部申請9班技優生類專班，以強化技優入學學生之知識與技能。

(三) 「2026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將於115年3月28日(星期六)舉辦實體競賽，邀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全國高中職學生組隊參加。本次競賽分商業與管理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及藝術群、電機與電子群、餐旅群、機械群及動力機械群、家政群、其他等八個領域，各群別獎金特優伍仟元、優等參仟元、佳作貳仟元。

三、 教學評量：

-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11~12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 (二)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全校整體填答率為76.77%，整體加權平均數為4.50。專任教師填答率為80.09%，平均數為4.50。

四、 其他：

- (一) 114-1學期表揚20名優秀教學助理。
- (二) 114-1學期日間部TA分配給系上89名、教師個別申請24名、日間部數位課程4名、EMI課程4名、TAICA課程5名、進修部網路TA51名，合計177名教學助理。
- (三) 為響應環保理念及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自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建議各單位提供學生之相關須知、說明及注意事項，盡量採取無紙化方式辦理，改以公告於單位網頁或透過群組分享等數位管道進行傳達，以減少紙張使用及印刷油墨耗用。
- (四)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3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略) <u>十、與本校簽屬合作協議</u> <u>學校之雙聯學制外</u> <u>國學生。</u>	第三條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略)	1. 新增條文內容 2. 因應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修課及學分認列需求，增列得申請學分抵免之身分別。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109.09.28；110.03.08；110.10.04；111.01.03；111.03.07；111.06.06；111.09.26；112.9.25；113.3.18；113.6.3；114.9.22；115.1.5；

115.3.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校受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區分如下列：

- 一、抵免：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不必修習該課程，另須選修經系主任或課程審查人指定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三、認列：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十、與本校簽屬合作協議學校之雙聯學制外國學生。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外語能力資格抵免課程之審核標準由本校外語中心另訂之。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得免修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
-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十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標準。

十二、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

十三、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受理申請為原則。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體育課程以授課時數抵免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九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專科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及格課程抵免學分，以補足原系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

- 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或開課單位指定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中心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免修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勵標準：</p> <p>(一)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出席率達100%、且於該學期報名TOCFL測驗者，得申請2,000元全勤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用1,000元。全勤獎勵金之申請需以TOCFL證照為佐證。符合條件者請於課程結束後，並於測驗結束後45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p>	<p>三、獎勵標準：</p> <p>(一)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出席率達100%、且於該學期報名TOCFL測驗者，得申請2,000元全勤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用。全勤獎勵金之申請需以TOCFL證照為佐證。符合條件者請於課程結束後，並於測驗結束後45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p>	<p>調整報名費補助金額，以提高整體受益人數</p>
<p>(三)僅報名TOCFL測驗者，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用1,000元。</p>	<p>(三)僅報名 TOCFL 測驗者，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用。</p>	<p>調整報名費補助金額，以提高整體受益人數</p>

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

Chinese Certificate Incentive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heng Shiu University

111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7, 2022
111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March 14, 2022
11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 26, 2022
112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an.9, 2022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Sep.18, 2022
113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18, 2024
114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Sep. 22, 2025
115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9, 2026

一、實施目的：

本校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境外生積極學習華語，提升華語能力，加強社會適應力、課業及職場競爭力，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增進其修習華語及考照之動機。

1. Purpose of Incentive:

The Chinese Certificate Incentive Guidel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uidelines”) were formulated to cultiv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improve their competitiveness in the job market, and motivate them to take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OCF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government for industrial skill enhancement.

二、獎勵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且母語非華語者。

2. Target Students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whose first language is not Mandarin Chinese.

三、獎勵標準：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 TOCFL)，得依下列標準獎勵。全勤獎勵金以一學期一次為限，證照同一等級不得重複及降級申請，測驗報名費補助於就學期間最多申請兩次為限。

(一)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出席率達 100%、且於該學期報名 TOCFL 測驗者，得申請 2,000 元全勤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 1,000 元，全勤獎勵金之申請需以 TOCFL 證照為佐證。符合條件者請於課程結束後，並於測驗結束後 45 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

(二)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該學期報名及通過該等級或更高之 TOCFL 能力測驗，分別頒發以下之認證獎勵金，於測驗結束後 45 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至本中心辦公室，申領以一學期一次為限，同一級不得重複申請，亦不得降級申請：

1. 通過 TOCFL B1 級能力測驗，頒發 2,000 元認證獎勵金。
2. 通過 TOCFL B2 級能力測驗，頒發 3,000 元認證獎勵金。
3. 通過 TOCFL C1 級能力測驗，頒發 6,500 元認證獎勵金。
4. 通過 TOCFL C2 級能力測驗，頒發 8,000 元認證獎勵金。

注意：已通過特定等級者不得以同一等級成績申請獎勵金，違者將追回獎勵金並依校規懲處。

(三)僅報名 TOCFL 測驗者，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 1,000 元。

注意：已通過特定等級者不得以同一等級成績申請獎勵金，違者將追回獎勵金並依校規懲處。

(四)符合上述條件者，應於測驗結束後 45 日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繳交至本中心辦公室。申請期限為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 10 日前及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若證書取得日期逾上述期限，最遲須於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申請。

3. Eligibility and Application Period: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whose first language is not Mandarin Chinese meeting any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eligible for application. The perfect attendance award may be granted only once per semester. Applications for the same certificate level shall not be duplicated or submitted for a lower level. Subsidies for test registration fees may be applied for no more than twice during the period of study.

(1) Students who attend one of the Center's TOCFL preparation courses, achieve 100% attendance, and register for a TOCFL test during the same semester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a perfect attendance award of NT\$2,000 and a subsidy of NT\$1,000 for the registration fee of that test.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perfect attendance award must be supported by the TOCFL certificate obtained. Eligible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Center's office within 45 days after the test date following completion of the course.

(2) Students who take one of our TOCFL preparation courses and pass the equivalent or higher TOCFL level are eligible for the respective cash incentives as follows:

1. TOCFL B1: NT\$ 2,000
2. TOCFL B2: NT\$ 3,000
3. TOCFL C1: NT\$ 6,500
4. TOCFL C2: NT\$ 8,000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within 45 days after the test date. Applications are limited to once per semester, and repeated applications for the same level or applications for a lower level will not be accepted.

Note: If an applicant has previously passed a specific level, they may not apply for the incentive using

檢定輔導班班級：A2 B1 B2 C1 C2

未參加檢定輔導班

a certificate of the same level. Violators will be required to return the incentive and will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 regulations.

(3) Students who register for the TOCFL test only and whose results meet the incentive criteria are eligible to receive the corresponding cash incentive and a subsidy of NT\$1,000 for the registration fee of that test.

Note: If an applicant has previously passed a specific level, they may not apply for the incentive using a certificate of the same level. Violators will be required to return the incentive and will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 regulations.

(4) Eligible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Center's office within 45 days after the test date.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s are November 10 for the first semester and June 15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of each academic year. If the certificate is obtained after the respective deadline,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two weeks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following semester.

四、 審查程序及公告：申請表送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

4. Review and Incentive Issuance:

Applications will be initially reviewed by the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and the qualified applications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nce applications are approved,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ll follow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to grant the incentives.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及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名額及金額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編列。

5. The source of funding for the Guidelines are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ell as budgets allocated by Cheng Shiu University. The amount of incentive is determined by budget allocation of each academic year and may vary year to year.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The Guidelines become effective after being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mendments must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7. If there is any unaccomplished matter, related regulations of Cheng Shiu University will be referred to. If there a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with project approval, the restrictions of these guidelines may not apply.

正修科技大學
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金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Chinese Certificate Incentive

(請打字列印 Please submit a **typed** application form)

填表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國別 Nationality	
系所/年級 Department/Year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學號 Student ID #		聯絡號碼 Mobile #	
E-mail			

申請類別 Types of Application	檢附文件 Please enclos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華語文檢定輔導班全勤獎勵金 NT\$2,000 TOCFL preparation course perfect atten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 NT\$1,000 TOCFL preparation exam registration fee 報名方式 Registration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dividual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Group 考試日期 Test Date: ___月 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 TOCFL 繳款收據影本乙份 Photocopy of a registration receipt for TOCFL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中心開立之出席紀錄乙份 Attendance record issued by the CLC 備註：文件影本皆需出示正本以供查驗。 Note: Please have the originals of the document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通過 TOCFL 能力測驗認證獎勵金 通過等級 Certificate Level: <input type="checkbox"/> TOCFL B1 級能力測驗認證 NT\$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TOCFL B2 級能力測驗認證 NT\$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TOCFL C1 級能力測驗認證 NT\$ 6,500 <input type="checkbox"/> TOCFL C2 級能力測驗認證 NT\$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效期內合格華語文能力測驗通過證書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Photocopy of a valid TOCFL certificate and score report. 備註：文件影本皆需出示正本以供查驗。 Note: Please have the originals of the document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華語中心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審核結果 Review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申請資格 Qualified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乎申請資格 Not qualified	審核結果 Review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申請 Approved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申請 Not approved

正修科技大學 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應用指引

115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說明：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生成式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 其在教育、研究與產業創新等領域的應用日益普及。生成式 AI 能透過大量資料訓練, 自動生成文字、圖像、影音等多元內容, 具備模擬人類語言與創造新知的能力, 已成為現代教育不可忽視的學習與教學輔助工具。

本校鼓勵全校教師與學生善用生成式 AI 工具 (如 ChatGPT、Gemini、Grok 等), 以促進教學創新與提升學習效能, 同時強調應秉持正確使用、誠信為本、倫理守則三大原則, 確保 AI 工具之應用符合教育目的與學術規範。

二、教師教學應用指引

(一) 教學運用建議：

教師可親自體驗生成式 AI 工具, 了解其教學輔助功能, 並融入課程設計, 以提升教學效能並縮短備課時間, 惟應自行審查內容正確性與適切性。以下為可供教師參考之應用方向：

1. **教學準備與教材生成：**運用生成式 AI 產出課堂筆記、教學簡報或補充教材, 協助教師提升備課效率, 並生成練習題與延伸資源。
2. **課程設計與計畫調整：**透過 AI 工具檢視教學大綱與作業內容, 優化課程架構與學習目標, 並模擬教學情境以提升互動性。
3. **視覺化教材創作：**使用圖像生成 AI 製作流程圖或示意圖, 增進學生對抽象概念的理解。
4. **學習評量：**使用生成 AI 製作學習單、練習題、討論題綱或自主學習議題。

(二) 教學倫理與課程管理建議

由於 AI 生成文本的品質不斷提升, 教師難以直接辨識內容是否由 AI 產生。雖可借助檢測工具輔助判斷, 但仍應結合教師的專業判斷進行評估。建議教師應於課程中明確說明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 以維護學術誠信與公平性。

1. **明確課程規範：**教師應於課前說明或課程大綱中, 明確列出可允許學生使用之 AI 工具與限制條件, 並說明相關原因, 確保師生共識。
2. **資訊正確性與批判性思考：**若開放學生於學習過程中使用生成式 AI, 教師應提醒學生培養資訊判斷能力, 辨識 AI 回覆內容之正確性與可靠性, 透過實作或演練提升學生對 AI 使用的理解, 於強化批判性思考及資料驗證能力。
3. **作業與評量設計：**採多元評量方式、降低過度依賴 AI 代寫完成書面作業的風險。
4. **學術誠信維護：**對於可使用 AI 工具的作業, 要求學生於作業中明確註明使用之 AI 工具、範圍、方式、使用情形, 並遵守學術引用格式。

(三) 教學資源與支援

1. **AI 工具支援**：本校圖書資訊處持續整備 AI 教學資源，並提供「AI 生成式工具參考指南」。
<https://li.csu.edu.tw/p/412-1011-3708.php?Lang=zh-tw>。
2. **AI 研習與講座**：定期舉辦生成式 AI 主題研習，若講者同意授權錄影，均於本校「易課 2.0 數位學習平台」上架，供教師隨時瀏覽與學習。

三、學生學習應用指引

生成式 AI 已廣泛應用於學習過程中，為學生學習提供了多元且便捷的輔助工具，學生可藉由 AI 工具理解課程內容、整理資訊並提升學習效率。然而，學生在使用時應保持獨立思考，培養判斷力與責任感，並透過多元查證與反思，確保所吸收的資訊正確可靠。

(一) 學生學習運用建議(將 AI 視為輔助學習的工具)

1. **解決學習問題**：學生可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釐清學習主題或課程內容中不明確的概念與問題，作為自學與探索的輔助工具。
2. **獲取學習回饋**：可利用 AI 工具分析作業或報告內容，獲得初步建議與回饋，協助學生檢視學習成果並思考改進方向。
3. **參考範例與自我比較**：學生可將 AI 生成之內容作為參考範例，與自身作品進行比對與分析，以了解自身優勢與可改進之處。
4. **編修與精練文字**：可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語法檢查、內容潤飾與結構調整，以提升作業與報告之整體品質。
5. **外語學習應用**：學生可應用生成式 AI 進行外語練習、翻譯與潤飾，增進外語表達與理解能力。

(二) 學生辨識 AI 資訊正確性之建議

面對生成式 AI 產出的龐大資訊，學生應學習以理性與審慎的態度判別訊息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以下為建議方向：

1. **查證資訊真實性**：建議通過查閱學術期刊、教科書、網絡資源等，以確認 AI 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與準確性。
2. **保持批判與思辨能力**：可以透過比較不同來源的訊息，尤其具爭議性或複雜議題，應比較不同來源的觀點，從多角度理解與分析，以獲得更全面且客觀的認識。
3. **尋求專家與教師協助**：當對 AI 生成內容存有疑慮時，可主動向教師、專家或同儕請益，以獲得專業意見與指導。

四、生成式 AI 使用原則

- (一) **正確與負責任的使用**：應以輔助學習與創作為目的，避免不當使用生成內容，例如抄襲他人作品、散播錯誤資訊或偽造學術成果。AI 生成之內容應經使用者審查、修正與內化，方能確保品質與可信度。
- (二) **避免偏見與歧視**：生成式 AI 模型可能因訓練資料而內含偏見或歧視。使用者應保持批判性思維，審視輸出內容是否涉及性別、種族、文化等偏差，並採取適當方式修正，以維護公平性、多元性與包容性。
- (三) **明確說明與標註**：若使用 AI 生成之文字、圖像或其他內容，應明確註明來源，說明該內容係由 AI 工具協助生成。此舉有助於提升作品之透明度與可解釋性，亦符合學術誠信原則。
- (四) **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避免輸入或生成涉及未經授權之資料、圖像或文本，以免違反著作權相關法規。引用 AI 生成內容時，亦應適當標註，以尊重原作者與資料來源之權益。
- (五) **保護個人資料與隱私**：生成式 AI 在運作過程中可能涉及個人資訊處理。使用者應遵守個資保護法規與相關政策，避免上傳含有個人敏感資料之內容，並確保資料儲存與使用安全。
- (六) **遵守倫理與法律規範**：當生成式 AI 應用涉及敏感議題、個人隱私或社會道德時，應依據學術倫理與法律規定審慎處理。使用者須避免生成具攻擊性、歧視性或違法內容，確保 AI 應用符合社會責任與公共利益。

五、參考資料

1.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簡介與教學策略調整建議方針〉。
3.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教育場域 AI 協作、共學與素養培養指引〉。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成式 AI 之指引及教學建議〉。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成式 AI 之學習應用及參考指引〉。
6. 臺北醫學大學。〈生成式 AI 工具之課程教學參考指引〉。
7. 淡江大學。〈使用生成式 AI 的倫理聲明納入教學大綱〉。
8. 本指引參考以上大學相關 AI 教學指引，並經 ChatGPT (OpenAI, GPT-5.3) 進行文句潤飾。

院別	編號	院系所別	辦法名稱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E	工學院	課程暨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2	機械工程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3	電子工程系	實習及競賽委員會設置要點
	4	電機工程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7	資訊工程系	產學及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8	電競科技系	就業與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	無
健康暨管理 學院 College of Health and Management	HM	健康暨管理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	幼兒保育系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就業與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2	護理系	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3	國際企業系	(停招)
	14	企業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5	資訊管理系	就業與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6	金融管理系	實習及設施委員會設置辦法
生活創意學 院	LC	生活創意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院別	編號	院系所別	辦法名稱
College of Life and Creativity	17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8	應用外語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9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20	觀光遊憩系	實習及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2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22	視覺傳達設計系	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23	餐飲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工學院

課程暨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8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
98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
112年3月08日院務會議修訂
115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 日校務會議

- 一、為因應教學發展之需要，提升本院教學之水準，推動並落實教學發展諸項措施；暨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特設工學院課程暨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本院所屬各系所課程、教學、校外實習規劃之相關事宜。
 - (二) 審議本院所屬各系所之專業必、選修、校外實習之課程及學分數，並訂定本院課程、校外實習與授課計劃。
 - (三) 審議本院跨系所之學程暨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四) 協調與整合全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其他學生課程學習與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 1 人擔任臨時主席。
- 四、本會委員各系推選 1 人，原則由各系所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一) 當然委員：各系所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召集人。
 - (二) 學生代表、產業界代表：必要時由各系推薦。
- 五、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 2/3 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06.28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06.2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6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第一條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特訂定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 (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九)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組成本會設置委員由

- (一) 系主任、日間部四技導師。
- (二) 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1 人。
- (三) 實習生家長代表至少 1 人。
- (四) 推薦實習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

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日間部二年級導師互選 1 人擔任本會召集人，委員聘期自當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呈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機電工程研究所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3月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日校務會議

- 一、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並檢討、改進實施成效及產學合作案之推廣與執行。
- 二、本會成員分為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
 1. 校內委員：由本系所主任(所長)、畢業班導師、三年級導師、學生輔導委員會召集人、課程輔導委員會召集人、專任老師及實習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專任老師依教師意願及專長自由參加，但委員會總人數以不超過(含)本系所專任師資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其中實習生代表由畢業班實習生每班推選一人。
 2. 校外委員：由業界代表、實習生家長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中業界代表1~3人、家長代表1~3人。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內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並設置輔導老師一人，由前任召集人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1. 協助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2. 產學合作案之推廣與執行。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各教師研究群召集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 實習及競賽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6.28;104.01.14;106.06.28;107.01.18;110.07.07;112.06.20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 一、實習及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主旨在於規劃及辦理本系所有關「校外實習」、「校外參訪」、「實務專題」、「實務研習」、「校內外競賽」等相關事宜。
- 二、本會成員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依教師意願及專長自由參加，但總人數以不超過（含）本系所專任師資人數之 1/3、且以奇數為原則，任期 2 年。
- 三、本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核及辦理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 8.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9.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10.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二)辦理本系所「教師校外參訪」及「學生校外參訪」相關事宜。
 - (三)研訂本系所「校外實習」、「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實務研習」、「電子資訊技術能力評量」及「校內外競賽」等相關辦法，提交系所務會議議決。
 - (四)規劃及辦理本系所「實務專題」及「專題製作」競賽與畢業成果展示相關事宜。
 - (五)規劃及辦理本系所師生「對外各項競賽」相關事宜。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並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各委員會召集人、各教師研究群召集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05.16；107.12.07；113.05.17 系務會議通過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第一條 依「正修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並推動產學合作發展，加強產學合作交流等，特設置「正修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每一年度之設置委員由以下成員共同組成：

- (一)系主任
- (二)負責系上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教師；
- (三)當學年度大三升大四各班「校外實習」科目之授課老師；
- (四)前一年度擔任系上「校外實習」科目之授課老師；
- (五)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2名為原則；
- (六)各實習班級學生代表至少1名為原則；
- (七)各實習班級學生家長代表至少1名為原則；

期中「年度」之期程為每年2月1日起至下一年度之1月31日止。本委員會之成員(二)由系主任協調後指派擔任，任期2年；期間本委員會之召集人亦由成員(二)中自行協調一人出任。(五)、(六)、(七)之成員由當年度參與系上「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學生代表與學生家長中選任，經1/2(含)以上之系任委員同意後，由系上予以正式遴聘，任期至少半年。

第三條 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研議及修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 二、 校外實習經費規劃及執行。
- 三、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協助、審查。
- 四、 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規劃。
- 五、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審查。
- 六、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訪視與成績評核。
- 七、 處理爭端事件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季應舉行會議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應邀請相關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1/2(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1/2(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規劃研議通過辦法，經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05.12 實習檢討會議通過

110.10.22 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學中做，做中學」務實致用的特色，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之業務，依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由系主任、實習召集人、日間部導師、實習機構代表共同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進行1次實地職場訪視、不定時電訪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並紀錄，校外實習行政業管單位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教師輔導訪視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除前項訪視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人員共同研擬規劃實習內容及撰寫實習計畫書並實施校外實習職前教育。
- 二、主動通報教學及行政業務單位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及評核實習成績。
- 四、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得每學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實習委員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實習委員會成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105.06.03 系務會議訂定

107.01.05 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107.01.10 系務會議修定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 第一條 目的：正修科技大學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 整體推動暑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本系『暑期實習課程』內容及審議實施情形，並擬修正改進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 (二) 宣導及辦理本系『暑期校外實習』課程與成績審核事宜。
 - (三)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四)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 提供學生『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六)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七)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八)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九) 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 (十)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十一)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十二)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組成本會設置委員由 (1)系主任、畢業班導師、實習輔導導師、實習召集人及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並由本校研發處副研發長列席。(2)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1 人，(3)實習生家長代表至少 1 人，(4) 甲組和乙組班級各推薦一名具代表性學生共兩名學生代表，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聘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第四條 會議召開：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出席與決議人數：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 核定實施：本章程由本會會議修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呈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產學及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5.08.01 系務會議通過

96.08.01, 97.08.01, 99.02.24, 99.07.23, 100.07.11, 106.05.16 修訂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 一、產學及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主旨在於規劃及辦理本系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服務』、『學生之校外實習』、『技能檢定』、『推廣教育』、『招生宣導』、『就業宣導與輔導』及『教師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其意願及專長自由參加。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訂本系『產學合作案』相關辦法，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 (二) 研訂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相關辦法，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 (三) 規劃及辦理本系『產學合作』及『技術服務』等事宜。
 - (四) 規劃及辦理本系各項『研討會』事宜。
 - (五) 規劃及辦理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並檢討與改進實施成效等事宜。
 1. 整體規劃及推動「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如圖 1。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檢核與確認。
 4.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7. 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8.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9.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10. 其他學生之校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五、本會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並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系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電競科技系 就業與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7/05,113/08/23 系務會議通過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 一、就業與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旨在於推動本系實習課程教學、校外實習與輔導學生畢業後就業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改善。
- 二、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與諮詢。
 - （二）擬定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校外實習手冊)。
 -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與糾紛處理。
 - （四）彙整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與成績考核。
 - （五）追蹤與調查本系學生畢業後進路情形。
 - （六）提供本系學生就業輔導及諮詢，並協助媒合與推薦本系畢業生就業機會。
 - （七）本要點之修訂。
 - （八）其他。
- 三、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依教師意願及專長自由參加，但總人數以不超過（含）本系專任師資人數之二分之一、且以奇數為原則，任期一年，系主任為列席委員。遇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審議事項時，應再邀請實習機構代表至少一人、實習班級各推薦一名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
- 四、本會設置召集人二人，分別是就業召集人與實習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以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為原則，並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出席與決議人數：本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健康暨管理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3.09.19 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13.09.1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第一條 為培育本院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並依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

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開設 9 學分(含)以上，為期至少 18 週或 720 小時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暑(寒)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於暑期開設至少 2 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或至少 320 小時為原則。

三、醫護類、幼保社工組校外實習課程規範另行訂定。

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三條 學分費與雜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務處「各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計算：

一、各系、學程之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0 人以上其授課鐘點依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 1 學時之標準計算，未達 20 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之。

二、必修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納入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計算及支給，暑修校外實習課程及未達 20 人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由業務承辦人造冊支給。

三、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皆以 18 週計算。

四、醫護類校外實習課程另訂之。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第六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進行 1 次實地職場訪視、不定時電訪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並紀錄，校外實習行政業務單位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教師輔導訪視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除前項訪視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人員共同研擬規劃實習內容及撰寫實習計畫書並實施校外實習職前教育。

二、主動通報教學及行政業務單位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及評核實習成績。

四、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校級、院級及系級。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院長、系主任、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學生代表等。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協助系之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協助系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四、協助系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五、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八條 學院實習委員會得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學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各系應彙整實習生名冊由行政業務單位投保貳佰萬元之意外保險。

第十一條 實習終止或轉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若因實習機構因素或特殊個案終止實習，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協調及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經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

二、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限，惟暑期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輔導後仍未能改善者，得終止當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因實習機構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且不及轉換實習機構致未能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者，各系應建立校外實習課程補救及替代措施，並經系、院及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若學生不接受系（所、科）之替代方案接續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申請退選該課程。

第十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之本校各學制學生。惟校外實習課程屬政府計畫或相關特殊專班，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須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

一、學生參與教育部、國科會等相關專案計畫。

二、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 120 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

三、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

四、學生參與 ROTC(大學儲備軍官選練團)。

五、特殊情形經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同意。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得認列各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學分或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惟已加註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但書，則可認列。

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經由系認定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並檢附完整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視當年度經費發予獎勵金或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各系應就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學生實習機制：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學生實習成效：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廠商實習機制：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四、廠商實習成效：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4.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110.5.2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5.1.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5.1.9)
教務會議通過(115.3.9)
校務會議(115.3.)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學生校外實習需要，特依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設置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成員五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遇有重要討論事項，系主任得邀請業界實務專家一名、實習輔導教師代表一名及本系學生代表一名為本委員會委員。
- 四、本委員會召開時，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須過達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後送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就業與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2.02系務會議訂定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 一、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本系實習課程教學、校外實習與輔導學生畢業後就業等相關事宜，設置就業與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系「就業與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擬定本系實習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校外實習手冊)。
 - (二)規劃本系學生實習課程。
 - (三)提供本系實習學生之輔導與諮詢。
 - (四)審議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與糾紛處理。
 - (五)彙整本系學生實習成果與成績考核。
 - (六)追蹤與調查本系學生畢業後進路情形。
 - (七)提供本系學生就業輔導及諮詢，並協助媒合與推薦本系畢業生就業機會。
 - (八)其他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3至5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本委員會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委員互選產生一位擔任主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當選委員任期內如遇退休、離職、休假、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而自行提出請辭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本會另設置就業與實習召集人各1人，由委員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責成執行委員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八、本委員會以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為原則，並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遇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審議事項時，應再邀請實習機構代表至少一人、實習班級各推薦一名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經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護理系 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9.10 系務會議通過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 一、為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依據本系組織章程之規定設「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4人，係由本系實習專責老師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請實習學生班導師、及校外實習相關授課教師所組成，召集人任期同實習專責老師任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與輔導在校生校外實習之相關事項。
 - (二)處理及審核在校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與辦法。
 - (三)輔導與協助在校生職業生涯規劃。
 - (四)應屆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暨相關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之建立。
 - (五)與各相關就業輔導單位之聯繫配合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健康暨管理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04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5年01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5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校務會議

第一條 目的：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特訂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本委員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二、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 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四、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
- 六、推動系實習委員會落實校外實習相關作業。
- 七、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八、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九、本章程之修訂。
- 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實習委員、實習輔導教師、至少四人組成，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實習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實習輔導教師由系主任指定一位或多位本系專任(案)教師擔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聘期自當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止。

第四條 會議召開：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出席與決議人數：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核定實施：本章程經實習委員會成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就業與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校務會議

- 第一條 就業與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旨在於推動本系實習課程教學、校外實習與輔導學生畢業後就業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改善。
-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 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與諮詢。
 - 二、 擬定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校外實習手冊)。
 - 三、 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與糾紛處理。
 - 四、 彙整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與成績考核。
 - 五、 追蹤與調查本系學生畢業後進路情形。
 - 六、 提供本系學生就業輔導及諮詢，並協助媒合與推薦本系畢業生就業機會。
 - 七、 本要點之修訂。
 - 八、 其他。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依教師意願及專長自由參加，但總人數以不超過(含)本系(所)專任師資人數之二分之一、且以奇數為原則，任期一年，系主任為列席委員。遇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審議事項時，應再邀請：(1)實習機構代表至少一人；(2)實習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3)參與實習班級各推薦一名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會設置召集人二人，分別是就業召集人與實習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為原則，並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出席與決議人數：本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 實習及設施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115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日校務會議

- 第一條 金融管理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研議本系校外實習規劃、空間整合應用與設備儀器購置規劃等相關事務。特依本系組織章程第2條規定，設置實習及設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1. 本會設置委員3~5人，委員任期一年。
2.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1. 研議有關本系校外實習規劃等事宜
2. 研議有關本系所空間整合及應用規劃案等事項。
3. 研議有關本系所設備儀器購置規劃案等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下設置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小組成員含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訪視老師、實習班級導師各一位，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系主任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13.01.09 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制訂

113.01.09 院務會議通過

113.09.24 院務會議通過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第一條 為培育本院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並依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

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開設 9 學分(含)以上，為期至少 18 週或 720 小時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暑(寒)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於暑期開設至少 2 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或至少 320 小時為原則。

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三條 學分費與雜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務處「各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計算：

一、各系、學程之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0 人以上其授課鐘點依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 1 學時之標準計算，未達 20 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之。

二、必修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納入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計算及支給，暑修校外實習課程及未達 20 人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由業務承辦人造冊支給。

三、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皆以 18 週計算。

四、醫護類校外實習課程另訂之。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第六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進行 1 次實地職場訪視、不定時電訪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並紀錄，校外實習行政業管單位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教師輔導訪視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除前項訪視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人員共同研擬規劃實習內容及撰寫實習計畫書並實施校外實習職前教育。

二、主動通報教學及行政業務單位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及評核實習成績。

四、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院長、系主任、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及學生代表等。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協助系之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協助系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四、協助系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五、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八條 學院實習委員會得每學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學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各系應彙整實習生名冊由行政業務單位投保貳佰萬元之意外保險。

第十一條 實習終止或轉換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若因實習機構因素或特殊個案終止實習，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協調及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經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
- 二、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限，惟暑期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 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輔導後仍未能改善者，得終止當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因實習機構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且不及轉換實習機構致未能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者，各系應建立校外實習課程補救及替代措施，並經系、院及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若學生不接受系（所、科）之替代方案接續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申請退選該課程。

第十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之本校各學制學生。惟校外實習課程屬政府計畫或相關特殊專班，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須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一、學生參與教育部、國科會等相關專案計畫。
- 二、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 120 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
- 三、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
- 四、學生參與 ROTC(大學儲備軍官選練團)。
- 五、特殊情形經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同意。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得認列各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學分或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惟已加註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但書，則可認列。

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經由系認定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並檢附完整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視當年度經費發予獎勵金或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各系應就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 一、學生實習機制：
 -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二、學生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廠商實習機制：
 -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四、廠商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11.01	擬訂
101.08.07	修訂
101.09.18	系務會議
102.03.26	系務會議
104.07.01	系務會議
106.06.28	系務會議
109.06.26	系務會議
111.09.01	系務會議
113.08.30	系務會議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

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任 期：一年

委 員：本系專任教師 6 位擔任

職 責：

1. 宣導及實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並研擬修正改進方案。
2. 聯繫及開發實習廠商，並辦理學生實習說明會和成果心得交流會。
3. 辦理學生與實習廠商媒合活動。
4. 規劃學生海外實習/海外見習輔導等相關事宜。
5. 輔助畢業班導師對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實施流向調查。
6. 協助系辦理職涯規劃講座、就業媒合說明及就業博覽會。
7. 校友會接洽相關事與系所捐贈事務。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2.26；103.06.25；100.06.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 一、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本系與實習單位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實習之各項業務，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校外實習規章研議與執行。
 - (二) 實習單位聯絡與安排。
 - (三) 實習前之相關訓練課程設計與安排。
 - (四) 實習期間訪視與查核。
 - (五) 實習期間各項糾紛與爭議事項之仲裁。
 - (六) 其他實習合作相關事宜。
- 三、本會設置委員以6至10名為原則，成員由系主任、實習班級導師、系上專任教師、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所組成。
- 四、委員聘任期間採學年制，自當年度八月起至隔年七月底止，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配合實習課程，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
- 七、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8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3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
115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 日校務會議

一、為因應教學發展之需要，提升本系教學之水準，推動並落實教學發展諸項措施；暨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特設休閒與運動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本系所屬校外實習規劃之相關事宜。
- (二) 審議系之校外實習之課程及學分數，並訂定本系校外實習與授課計劃。
- (三)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 實習機構評估與定期訪查事宜。
- (五)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企業代表、學生家長代表、實習學生代表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2/3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觀光遊憩系 實習及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9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115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15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 日校務會議

- 一、為順利推展校外實習課程與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提升本系教學品保之水準，推動並落實教學發展諸項措施，增進學生未來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建立正確工作態度，達成學生順利接軌就業的目標，特設實習及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推動本系學生之校外學期實習課程。
- 二、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研訂整體實習策略與方針。
 - (二) 媒合實習職缺及實習前諮詢。
 - (三) 評估合作機構之評估及篩選。
 - (四)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確保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九) 推薦實習績優輔導師生提報。
 - (十) 協助實習行政評鑑事項。
-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案)教師三至五名擔任，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可由召集人推薦學生代表、產業界代表或校友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 四、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由本會委員互相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可連選得以連任。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且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及決議。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校級相關規範予以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後，送院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105.3.10 系會議修訂

106.5.09 系會議修訂

107.1.18 系會議修訂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第一條 目的：正修科技大學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 實施計畫之業務,特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二、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 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四、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 七、學生緊急事故、公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八、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九、本章程之修訂。
- 十、提供本系學生就業輔導及詢,並協助媒合與推薦本系畢業生就業機會十一、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組成本會設置委員由(1)系主任、系實習輔導老師、本系三、四年導師,(2)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3)實習生家長代表至少1人,(4)學生代表至少2人,共同組。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聘期自當年6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止。

第四條 會議召開：本會每季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出席與決議人數：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核定實施：本章程經實習委員會成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設計系 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依 105 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

106.5.16 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

106.10.23 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

115.3.9 教務會議通過

115.3. 校務會議

一、目的：正修科技大學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特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二、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 (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九)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組成本會設置委員由 (1)系主任、班導師、實習輔導導師、實習召集人及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2)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1 人 (3)實習生家長代表至少 1 人 (4) 各班推薦 1 名具代表性學生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四、會議召開：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五、出席與決議人數：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六、核定實施：本章程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呈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案由五附件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名冊

編號	班級	姓名	款目	競賽成績	校內指導老師	備註
1	進修部休運 四甲	許○芸	排球	企業 20 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女子 組第一名	王銘揚	符合第二條 第七款資格
2	進修部休運 四甲	彭○嫻	排球	企業 20 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女子 組第一名	王銘揚	符合第二條 第七款資格
3	進修部休運 三甲	洪○瑤	排球	2025 年亞洲東區女子排球錦標賽 第二名	王銘揚	符合第二條 第七款資格
4	休運碩一 甲	謝○恩	舉重	114 全國運動會舉重男子 組 96 公斤級第一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 第二款資格
5	進修部 休運 延一 甲	黃○達	舉重	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 會舉重 67 公斤第二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 第七款資格
6	休運碩一 甲	胡○琦	舉重	114 年全國舉重錦標賽社 女 58 公斤第一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 第二款資格
7	休運一乙	余○彤	舉重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會高女 64 公斤第二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 第七款資格
8	休運三乙	林○晴	舉重	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 會舉重 59 公斤第二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 第七款資格
9	休運二乙	曾○淳	舉重	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重公 開女生組 64 公斤級第四名/ 當選 2025 年亞洲青年舉 重錦標賽選手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 第六款資格
10	休運三乙	周○辰	田徑	114 年國際田徑公開賽男 子組 1500 公尺第七名 /2025 第 3 回環太平洋大學紀錄賽公 開男子組 800 公尺第二名	林川景	符合第二條 第七款資格
11	進修部休運 一甲	楊○	健力	2025 年第 12 屆成都世界運動會- 男子裝備超重量級第一名(破世界 紀錄)	莊濱鴻	符合第二條 第六款資格
12	進修部休運 一甲	高○蓁	健力	2025 年亞太、非洲聯合經典健力錦 標賽-青少年女子組 63 公斤級第一 名(破亞洲青少女總和紀錄)	莊濱鴻	符合第二條 第六款資格

13	進修部休運 一甲	古○薇	健力	2025 年亞太盃暨非洲聯合健力錦標賽-青年健力裝備女子組 84+公斤級 第二名	莊濱鴻	符合第二條 第六款資格
14	休運一甲	顏○葵	健力	2025 年亞太、非洲聯合經典健力錦標賽-青少年裝備健力男子組 93 公斤級 第二名	莊濱鴻	符合第二條 第二款資格
15	進修部休運 一甲	李○蓁	自由車	2024 年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女子 青年組第三名 /114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組自由車女 子組爭先賽- 第四名	莊濱鴻	符合第二條 第六款資格
16	休運一乙	張○謙	撞球	2024 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沙烏地 青少年錦標賽第五名	謝謨郁	符合第二條 第六款資格
17	休運三乙	劉○雄	撞球	113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公 開 9 號球雙打第一名	謝謨郁	符合第二條 第七款 資格
18	企管四乙	邱○惟	撞球	113 學年度中華民國大專 院校撞球錦標賽 9 號球個人第一名	謝謨郁	符合第二條 第七款資格
19	日機械四丁	何○昇	撞球	2024-2025 廈漳泉台球聯賽總決賽 第三名	謝謨郁	符合第二條 第七款資格
20	電競三甲	饒○恩	電競	傳說對決/2025 年第七屆大專盃電 競錦標賽-第二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 第九款資格